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王晓雯、陈玲玲、王延光、赵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可根据主席的委托行使职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提名，推选聂忠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忠权，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副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监察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总经理、纪委委员。